



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（一般纳税人适用）

电子税务局受理

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。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，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，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。

税款所属期间：2021-12-01

至 2021-12-31

填表日期：

2022-01-12

金额单位：元至角分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8MA00AWRQ32		所属行业：房地产中介服务				
纳税人名称（公章）：北京高力国际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		法定代表人姓名：周钜标	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院8号楼5层507单元			
开户银行及账号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广场支行		110926368610301	登记注册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			
		电话号码：13818898647				
项目	栏次	一般项目		即征即退项目		
		本月数	本年累计	本月数	本年累计	
销售额	(一)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	1	6,202,093.23	32,592,948.99	0.00	0.00
	其中：应税货物销售额	2	0.00	752,415.11	0.00	0.00
	应税劳务销售额	3	6,202,093.23	21,807,045.00	0.00	0.00
	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	4	0.00	0.00	0.00	0.00
	(二)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	5	0.00	0.00	0.00	0.00
	其中：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	6	0.00	0.00	0.00	0.00
	(三) 免、抵、退办法出口销售额	7	0.00	0.00	—	—
	(四) 免税销售额	8	0.00	0.00	—	—
	其中：免税货物销售额	9	0.00	0.00	—	—
	免税劳务销售额	10	0.00	0.00	—	—
税款计算	销项税额	11	372,125.60	1,955,577.26	0.00	0.00
	进项税额	12	12,348.01	621,292.57	0.00	0.00
	上期留抵税额	13	51,349.49	0.00	0.00	—
	进项税额转出	14	0.00	0.00	0.00	0.00
	免、抵、退应退税额	15	0.00	0.00	—	—
	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	16	0.00	0.00	—	—
	应抵扣税额合计	17	63,697.50	—	0.00	—
	实际抵扣税额	18	63,697.50	0.00	0.00	0.00
	应纳税额	19	291,477.87	1,272,155.44	0.00	0.00
	期末留抵税额	20	0.00	0.00	0.00	—
	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	21	0.00	0.00	0.00	0.00
	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	22	0.00	0.00	—	—
缴纳税款	应纳税额减征额	23	0.00	0.00	0.00	0.00
	应纳税额合计	24	291,477.87	1,272,155.44	0.00	0.00
	期初未缴税额（多缴为负数）	25	0.00	250,135.25	0.00	0.00
	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	26	0.00	0.00	—	—
	本期已缴税额	27	0.00	1,230,812.82	0.00	0.00
	①分次预缴税额	28	0.00	—	0.00	—
	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	29	0.00	—	—	—
	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	30	0.00	1,230,812.82	0.00	0.00
	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	31	0.00	0.00	0.00	0.00
	期末未缴税额（多缴为负数）	32	291,477.87	291,477.87	0.00	0.00
	其中：欠缴税额（≥0）	33	0.00	—	0.00	—
	本期应补（退）税额	34	291,477.87	—	0.00	—
	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	35	—	—	0.00	0.00
	期初未缴查补税额	36	0.00	0.00	—	—
	本期入库查补税额	37	0.00	0.00	—	—
	期末未缴查补税额	38	0.00	0.00	—	—
附加税费	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（退）税额	39	20,403.45	89,320.10	—	—
	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（退）费额	40	8,744.34	38,280.04	—	—
	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（退）费额	41	5,829.56	25,520.04	—	—
是否代理申报：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否	代理人名称：	代理人地址：			
代理人员身份证件类型：		代理人员身份证件号码：				
授权声明	如果你已委托代理人申报，请填写下列资料： 为代理一切税务事宜，现授权（地址） 为本纳税人的代理申报人，任何与本申报表有关的往来文件，都可寄予此人。 授权人签字：		申报人声明 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，我确定它是真实的、可靠的、完整的。 声明人签字：于静			

主管税务机关：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建外税务所

接收人：

接收日期：

